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17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顾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7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2018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年度的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等业务，具体融资金

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春荣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 2017 年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的情形。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浙江、山西、贵州、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